

《献上今天》圣经深度行

第 21 讲：如何理解“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”（1）

在马太福音 5:38-39，耶稣如此教训跟随祂的人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”这是一节非常让人为难的经文。弟兄姊妹是否也有类似的困惑？今天我们就以这节经文为话题，为你释疑解惑。由于这个话题意义重大，我们将分两次与你分享。

耶稣的这段话，出于圣经当中非常著名的登山宝训。要正确理解这段话，我们需要留意耶稣在马太福音 5:17-20 所说的：首先，耶稣说到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律法。其次，耶稣说到门徒的义，应当要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。从马太福音 5:21 往下，耶稣用例证的方式引用旧约律法，指出在新约时代下，当耶稣已经到来之后，当如何正确理解和应用他们所熟悉的旧约律法；以怎样的方式来遵行律法，才是真正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。

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”出自旧约摩西五经，在出埃及记 21:24、利未记 24:20、申命记 19:21 均有记载。这条律法起到两方面的作用：一方面是维护公义，让作恶的一方得到惩治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限制报复，对造成侵害的一方的处罚，必须限制在相应对等的范围之内，不能超过范围。必须明白：当神赐下律法给以色列这个民族国家时，那些具体的条文是在当时的历史文化处境下颁布的；有一些律法的颁布，只是为了最大程度地限制罪恶，而不是神对人终极的心意。

举例来说，神曾在旧约律法中允许人休妻（申命记 24:1）。在新约时代，当法利赛人来向耶稣询问休妻的事时，耶稣回答说：神借着摩西赐下允许休妻的条例，不是因为神的本意希望如此，而是因为人的心硬（马太福音 19 章）。神设立休妻的条例，使得那些硬心的丈夫在休妻的时候，至少要经过一个民事程序，把休书交给妇人，这样她可以重新嫁人。神真正的心意，是人应当忠贞专一地对待婚姻，除非因淫乱的缘故，不可离婚（马太福音 19:9）。所以，在丈夫一方硬心要离婚的情况下，旧约律法申命记 24:1 的条款允许人离婚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保护被离弃的妻子，而不是认同鼓励人离婚。

但文士和法利赛人对于律法的解读，只是停留在其字面意思上。他们以遵行律法的字面要求为自己的义，却并没有体会神设立律法背后真正的用心。对于文士和法利赛人来说，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”的原则，就是以对方对待自己的方式去回击，你打我一拳，我就要回给你一拳。

实际上，神设立这条律法的目的，是防止人与人之间无止境、无限度的彼此伤害，而不是鼓励人把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”作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原则。当我们受到伤害的时候，神当然要伸张正义，惩治罪恶。当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谈到神赐给执政掌权者赏善罚恶的权柄时，我们知道神的心意在今天仍然没有改变。

但我们要注意，即便是惩治恶人，我们也不应当像文士和法利赛人一样，把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”作为自己抓住不放的权利，以仇恨的心去报复对方。神期待的是我们以爱的心，而非仇恨的心，去对待我们的仇敌。

所以，当耶稣说“不要与恶人作对。”，祂不是让我们去纵容罪恶。在上下文的语境中，耶

稣在这里说“不要与恶人作对。”的意思，是不要用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”的心态去仇恨、报复他们。